

第廿次航務週報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地點：本廳會議室

出席人：徐鴻年

饒

舜

張大炳

涂光暉

陳世榮

周旭樵

馬如愚

張雲冕

石鼎

李仲常

張大珍

許

遵

曾善之

朱樹馨

主席：徐鴻年

紀錄：饒

舜

中宣讀第六次週報紀錄

乙、重要事項

徐科長報告：

1. 據清理處呈請將蘇城南漳兩鉄駁以為祖用請討論案
2. 據清珠處呈以接收敵偽船隻為徵信款項請由航案機關

按只分撥船支分別推繳請討論案

3. 據清理人員稟稱將八縣缺數及六縣缺數楚數楚之折分別
議租請討論案

4. 第七縣缺數楚數楚之折分別
清理處派副處長報告

1. 13 14 36 三縣不敷未能即將標售完九處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2. 清理處案卷如何辦理移之請討論案

3. 清理處糧彈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三. 宜航處周主任報告

1. 楚員輪如何處理利用請討論案

2. 宜巴航線如何恢復請討論案

3. 宜昌輪如何收回如何利用請討論案

4. 貨航處行駛漢口船隻之燃燒煤片以何等條項用請

討論案

5. 沈沒大游船駁究應以何處理請討論案

6. 焚燬輪行駛過久不堪利用應以何處理請討論案

7. 貨航處是否應設文辦事處請討論案

丙. 商定事項

1. 蘇城至上海南浦一五兩號鉄駁因交談收回延期而受物價波動及支付修理費過鉅等情應將兩駁修理入帳估作單呈請核驗②仍按原原則不論其航行次數多寡按月收取拖費其拖吊期限規定為六個月五辦駁自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計算十二辦駁自三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起計算③船員薪津五辦駁自接收日起十八

新駁自聯勤總部重慶運輸指揮部還租之次日起由
永興公司支付拖用期內同(4)拖費。十八號駁五萬金圓
實行元五萬駁五萬金圓五百元仍值航政局貨運作自視
定隨時辦理此項調整(5)由官航處洽辦拖用手續清理
處協助之(6)以上各項手續 經核准後實施。

2. 關於改偽航支價款法幣九五九九六六元折合金圓
三八九九元九角由官航處各雜付金圓壹仟元
其餘金圓一八九元九角由輸管處支付農改所及鄂南
電力公司之駁在內(一)該款限十月八日全部還繳清現處
一次清繳辦理所有權登記手續

3. 六兩新駁及楚敏楚折兩輛輪現時既不能自行利用
應准出租其各該船駁租金應以各原基數連同十月廿日

航政局調整數調整折合金圓及各船駁出領手續由清理處移交漢口航務處繼續辦理是應核洽。

① 漢漢路局以第七號鐵道材料未提出有力合法証件又致為廣東清理處所及之會議本船接收孔國并未准通知及此面決定後續亦有未合自難據予發還由廳根據清理處原案分別開列各有因執因查以② 由清理處鄭處長或張副處長將各隊隊由先行通告漢漢路局派接洽人員

5. 13 14 36 不敷於十月十四日以前由清理處先行招商洽定售價交航務處及孔國同意及再行出售在限斯內不能辦畢時交由輪管處繼續辦理

6. 清理處案卷移交辦法：① 關於船駁租運案卷應隨

同各船駁多業移交各接收單位接管②其他一般文卷
交由輪管處接收代管③各受委處編具總分目錄及分
除美艦核簿外其餘各單位分別收運一份以便查考④
各船駁現有物品應即清查切實點驗
清理處彈藥除實航處請領十支外餘按實有數平均
分配其餘交由輪管處接收代管仍應造具武器彈藥清
冊美艦核簿

8. 查員輪應將修理工程項目估估單及計劃送印務局
美艦核定備案省銀行貸款仍由周主任洽辦又前航委
局現存器材如左列表呈美艦核核（不另列文）

9. 恢復實已航辦法：①宜昌輪應由實航處如期收回
以為恢復實已航并即日通知慶華公司到期退租②新建

鄂輪裝修後可能行駛實已六七周各地人士以能投資裝修
時該輪所值價值作股合費由周主任上請內人士分別
洽辦③建施輪船俟大修後再行派往④各公司上下川江船
支由周主任面與各方接洽上下時均應傳告非已示以利

商承

10. 宜昌輪收回後關於該輪利用及一切起碼事宜航處於
本月底以前擬具詳細辦法呈請核定

11. 宜航處駛漢船支所需煤斤由宜航處按所需數量
呈請核辦燃料調節委員會伏予批洽。

12. 沈沒上游船支之損失量呈請洽借貸款實施打撈修理萬八
貸款者看而修理打撈費過鉅可由航實處報商打撈
與修

13. 楚霖輪行駛過久不能利用由官航處擬具處理辦法

呈請核定（不另行文）

14. 官航處可派該處副處長駐漢辦理一切事務。

15. 清理處十月底結束前所欠員工薪餉及所清費仍依
以前第幾次航務團報業務報告第二項商定辦法列表

呈請核辦展限十八月十日呈廳

16. 清理處器材由輪管處接收代管如多員不供需用時
呈請核撥。

17. 各業務機關為爭取時間空間增加營收免受法令程序
影響計請各單位會計業務人員予以協助事務仍儘量考
核由航清會計處審核計處查核。

丁敬會